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0號

原告 劉梅林

被告 李蕙好

上列被告因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7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刑事部分，已於民國113 年1 月22日辯論終結，原告於同年月26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該刑事案件簡式審判筆錄1 份及附件上本院收狀戳章1 枚可佐，自堪認定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所提之訴於法未合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另原告對被告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如欲另行起訴，得依法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；或係於刑事案件上訴權人（如檢察官或被告）對於刑事案件提起上訴時，原告亦得於該刑事案件上訴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另行依法向刑事案件之繫屬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因本件遭駁回而受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俊彥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。

04 書記官 陳宥伶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6 -----

07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1 份。